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一般债券（三至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三至四期）发行总额为 12.3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本批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分为三期和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7 年期和 1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9.69 亿元和 2.69 亿元。7 年期的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三期）每年付息一次，15 年期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四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表 1：拟发行的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
（三至四期）概况

项 目	内 容
债券名称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三期）、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四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9.69 亿元和 2.69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期、15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三期）每年付息一次，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四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三至四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授予兵团财政局统筹安排发行及后续偿付事宜。兵团财政局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三至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批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12.38 亿元。其中，7 年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 9.69 亿元，募集的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投向教育、医疗卫生、市政建设领域；15 年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 2.69 亿元，募集的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投向政权建设、生态环保、交通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领域；均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本批一般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纳入兵团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兵团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可有效保障本批债券的本息偿还。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兵团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三至四期）为AAA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兵团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兵团经济状况

近年来，兵团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以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兵团将积极利用中央支持兵团发展、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对口援疆、西部大开发等多项政策叠加创造的良好政策环境，聚焦履行兵团职责使命，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加快推进兵团深化改革，加快实现兵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创新发展驱动，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立足扩大内需，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壮大兵团综合实力，推动新疆实现更有利于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变化。

“十四五”以来，兵团先后出台《兵团新型工业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兵团“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兵团“十四五”公路建设规划》、《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兵团“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坚定不移实施新型工业化主战略，提升兵团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积极参与全疆产业分工，深入推进兵地融合发展；构筑支撑先进生产力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培育集聚创新型人才队伍，加快科技创新支撑南疆师市发展；全面打通兵团战略通道，打通团场互联互通路网，到2025年兵团公路总里程力争达4.5万公里。同

时，继续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功能定位，发挥兵团特殊作用和比较优势，积极参与新疆交通枢纽、商贸物流、文化科教、金融和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的经贸人文交流合作平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站。

四、兵团经济和财政有关数据

一、兵团经济状况			
2021 - 2023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395.61	3,500.71	3,696.5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0	3.0	6.9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786.48	743.30	807.22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1,285.56	1,393.27	1,402.24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1,323.57	1,364.13	1,487.1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99,265	98,748	--
产业结构	23.1:37.9:39.0	21.2:39.8:39.0	21.83:37.93:40.23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	6.3	5.8	5.5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	8.0	2.3	7.6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	8.9	1.9	7.1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	—
出口额（亿美元）	—	—	—
进口额（亿美元）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17.08	745.39	880.3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226	44,047	46485

连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384	28,421	3056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0.9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8.1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10.7	—	—
兵团辖区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3,501.44	3,845.47	—

二、财政收支情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算数）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82	13.97	142.54	26.00	149.10	18.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8.41	86.01	1,158.16	—	1,119.25	82.80
债券转贷收入	40.00	—	55.74	—	42.00	—
债券转贷支出	—	—	—	—	—	—
转移性收入	844.25	844.25	872.91	872.91	908.26	908.26
转移性支出	—	769.73	915.83	915.83	—	844.34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46.18	0.01	51.51	0.01	58.73	0.01
政府性基金支出	54.81	0.08	272.95	0.33	88.55	0.55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12	7.85	23.90	12.64	11.09	6.4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41	0.61	—	—	91.5	0.88

资料来源：兵团 2018 年统计年鉴、2018 年决算报表、关于 2019 年兵团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兵团预算草案的报告、兵团 2021~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兵团经济运行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考兵团统计局网站、财政局网站。

五、兵团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兵团债务总体情况

2018 年至本文件公告日，兵团已累计发行地方债 1789.60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63.5726 亿元、专项债券 926.0319 亿元；兵团已发行地方债余额 1749.60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23.5726 亿元，

专项债券 926.0319 亿元。

（二）加强债务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兵团党委、兵团高度重视辖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强化监督问责机制，严格控制债务增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为切实管好、用好兵团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规范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出台了《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党厅字〔2019〕90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财金〔2019〕18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兵财金〔2024〕3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通知》（兵财金〔2025〕31号）、《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金〔2025〕84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债务风险化解等方面的制度文件，不断规范兵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为兵团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奠定制度基础。

二是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兵团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统筹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合理安排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加强专项债券绩效管理，保证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全方位的使用效果，使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依法落实

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责任，在各级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新增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确保足额支付法定债务本息，截至目前，兵团未发生地方政府法定债务违约事件。

三是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贯通，发现问题和推动整改一体推进，切实提高监督质效。通过兵团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系统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不断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日常监管，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项目收益等情况。对资金使用绩效低的项目，及时收回债券资金调整使用，避免闲置浪费。对隐性债务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格落实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对新增隐性债务“零容忍”。

四是建立完善政府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提出“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明确了下一步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兵团按照财库〔2023〕21号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财务报告制度，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于中央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如棚户区改造等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单独统计、核算、检查和考核。建立健全兵团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6年6月22日



